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哲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829號）暨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506、45004號、113年度偵字第4365號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5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哲翔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許哲翔與傅婷芳（業經本院判決處徒刑確定）原為男女朋友，其等均能預見倘將金融帳戶之存摺、金融卡、提款密碼、印鑑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犯罪所得，並利用轉帳、提領等方式，致難以追查，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各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提供金融帳戶作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許哲翔要求傅婷芳先於民國111年6月7日前之某時許，以傅婷芳為代表人設立「翔輝水電有限公司」，並於111年6月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復於111年8月12日以

01 該公司名義向聯邦商業銀行申辦帳戶（帳號：000-00000000
02 9530號，下稱本案帳戶），同時辦理網路銀行功能及約定轉
03 帳，並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款卡、提款密碼、印鑑及網路
04 銀行帳號密碼交與許哲翔，由許哲翔將上開本案帳戶資料交
05 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
06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
07 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某等不詳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
08 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如附
09 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如附表
10 所示帳戶，繼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該等帳戶內之款項轉
11 匯至本案帳戶，續將本案帳戶內之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
12 ，而掩飾、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3 二、證據名稱

14 (一)被告許哲翔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15 白。

16 (二)如附表「相關證據」欄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

17 三、新舊法比較

1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
21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22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23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24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25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26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27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28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29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30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31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

度台上字第754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次修正)，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二)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

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參以刑法第66條前段，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雖被告於本案係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且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另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從而此宣告刑上限尚無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適用。職是，被告法定最重刑如適用行為時法律規定，其法定最重刑仍為3年6月。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被告為幫助犯，經適用上述刑法第30條第2項、第66條前段規定，其法定最重刑得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3. 據上而論，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現行規定論罪科刑。

(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即被告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之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6日至113年8月1日間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即中間時法增加「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要件，較為嚴苛；嗣於113年7月31日再修正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行為人以此減刑之前提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犯罪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簡言之，就前述關於自白之法定減刑事由而言，以被告行為時法對其較為有利。是被告固然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自白洗錢犯行，依被告行為

01 時（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2 應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03 (四)末按行為之應否處罰，依罪刑法定原則，以行為時之法律有
04 明文規定者為限。若行為時並無處罰之明文規定，縱行為後
05 法律始新增處罰規定，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應以行為不
06 罰為由，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規定之適用。本案
0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固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
08 之2規定，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惟上開新增條文，係針對
09 將金融機構帳戶、虛擬通貨帳號或第三方支付帳號交付、提
10 供予他人使用之人獨立處罰，並採取先行政後司法之立法模
11 式，違反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
12 者，或惡性較高之「賣」帳戶、帳號或一行為交付3個以上
13 帳戶、帳號者，則科以刑事處罰，屬新增刑事處罰規定（下
14 稱非法交付帳戶罪）。準此，我國新增之非法交付帳戶罪，
15 雖未將洗錢犯意列為主觀要件，非可逕視為洗錢之預備犯，
16 但其客觀要件規範交付、提供帳戶之行為，可見立法者應有
17 前置處罰、預先防止洗錢之意，以作為幫助洗錢罪之截堵與
18 補充。上開條文之增訂，應無除罪化問題。其性質非特別規
19 定，亦無優先適用關係，為舊法所無之犯罪，依罪刑法定原
20 則，並無溯及適用之效力，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最高法
21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73號判決可供參照）。本案依罪疑唯
22 輕有利被告解釋原則，認被告行為係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
23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所為，是被告為犯行時，既無洗錢防制
24 法第15條之2規定，依上開說明，其就本案所為當無前揭規
25 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29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刑
30 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犯
31 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與

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以供他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轉移款項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應屬幫助犯而非正犯無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詐欺被害人之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業如前述），並依法遞減之。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本案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顯已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有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衡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並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01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2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3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4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05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06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0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其沒收，於全部
08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沒收，
10 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非屬刑罰，自不適用嚴
11 格證明法則，僅需自由證明為已足，以表明合理之證明負擔
12 （參刑法第38條之2修正說明）。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13 供稱：「（法官問：你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有無拿到任何報
14 酬？）對方有先給我錢，但金額我忘記了，沒有多少，對方
15 是當面給我現金，金額有七、八千，但沒有破萬」等語（見
16 金訴緝卷第100頁），堪認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至少獲
17 得新臺幣8,000元報酬，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
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1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
21 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22 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
23 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
24 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
25 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
26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
27 審酌本案洗錢之財物已遭轉匯而未查獲，且被告非居於主導
28 本案詐欺、洗錢犯罪地位，其並未經手洗錢之財物，為免過
29 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
30 敘明。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廖晟哲、楊挺宏、李廷輝、邱偉傑移送併辦，檢察官潘冠蓉、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雨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轉匯時間及金額	相關證據
(一)	鄭蕙璇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1年1月25日8時21分許起，向鄭蕙璇推介投資管道，佯稱匯款後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鄭蕙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26日15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劉偉彰之合庫銀行帳戶。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26日15時14分許，轉匯140萬1,000元(含其他不明款項)，至本案帳戶。	(1)被害人鄭蕙璇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鄭蕙璇所提供之存摺封面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投資平台擷取畫面。
(二)	王銘泓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初起，向王銘泓推介投資管道，佯稱匯款後可投資獲利云云，致	於111年8月30日10時32分許，匯款20萬元，至林子堯之永豐銀行帳戶。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30日10時48分許，轉匯34萬1,000元(含其他不	被害人王銘泓於警詢時之證述。

		王銘泓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明款項)，至本案帳戶。	
(三)	郭航英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初起，向郭航英推介投資管道，佯稱匯款後可投資獲利云云，致郭航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8月30日10時31分許，匯款14萬元，至林子堯之永豐銀行帳戶。		被害人郭航英於警詢時之證述。
(四)	傅淑玲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1年8月間起，向傅淑玲推介投資管道，佯稱匯款後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傅淑玲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1日10時57分(112年度偵字第24597號併辦書誤載為25分)許，匯款120萬元，至杜順興之土地銀行帳戶。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1日11時1分許，轉匯120萬元，至本案帳戶。	(1)被害人傅淑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傅淑玲所提供之匯款單據。
(五)	許慶杭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1年7月初起，向許慶杭推介投資管道，佯稱匯款後可投資獲利云云，致許慶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1年9月1日11時45分許，匯款13萬6,000元，至劉力丞之第一銀行帳戶。	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1年9月1日12時58分許，轉匯50萬258元(含其他不明款項)，至本案帳戶。	(1)被害人許慶杭於警詢時之證述。 (2)被害人許慶杭所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取畫面、匯款單據。